

# 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沪卫评审〔2024〕1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卫生系列 社区卫生高级职称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2〕320号）文件要求，现将本市2024年度社区卫生高级职称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考范围要求

#### （一）考试对象

在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经认定的承担功能性社区健康管理职责的基层医疗机构中以从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要工作的全科医生，符合本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条件，拟2024年度申报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 （二）不予报考对象

1. 在受处分期、处分影响期内；受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违纪

被立案调查未结案的；伪造、变造证件或证明材料；虚报瞒报业绩；其他不予申报的情形。

2. 当年度退休人员或已退休人员（办理延长退休人员除外）。

### **（三）免考对象**

#### **1. 援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国际发〔2018〕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等相关规定，经单位主管部门确认，考试时正在执行援外或对口支援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2. 复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从外省调入的需要复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二、考试报名及相关要求**

### **（一）网上报名（2024年4月23日-5月24日）**

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并下载打印《2024年上海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 **（二）审核确认（2024年4月24日-5月27日）**

1. **单位审核。**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考人员各项信息需与其提供的材料原件信息一致，认真审核其学历、资历、专业等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并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同意其报考。

确认报名资格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表》(一份);
-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3) 非本市户籍需提交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 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5) 现任职称专业技术聘任表(复印件一份);
- (6) 报考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人员,需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主管部门审核。**各单位汇总报名情况、收齐报名表及相关报名材料复印件后,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单位统一送至主管部门完成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在报名表相应栏内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主管部门提交汇总表后,若有修改,须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对于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反馈至考区核实确认。

**3. 考区审核。**网上报名实行诚信申报,由单位和主管部门资格审查确认后提交考区,有关材料与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时一并审核。

### 三、考试事项

#### (一) 考试科目、考试专业和考试方式

各考试专业设1个科目,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考试专业详见附件。报考人员应根据现从事的工作,选择合适的专业进行考试,有执业注册要求的,须具有相应类别的执业资格并已注册。

#### (二) 考试时间及地点

2024年7月6-7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考生可在2024年7月1-7日期间,登陆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 (三) 考试成绩及效用

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参加本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成绩有效期3年，从考试当年起算。

考区联系电话：63596135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卫生系列社区卫生高级职称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 附件

## 上海市卫生系列社区卫生高级职称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学科组	评审专业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名称	
临床医学组	全科医学	069	全科医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组	中医全科医学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针灸	077	针灸科	
	中医推拿	081	推拿科	
	中医骨伤科	076	中医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预防保健组	预防保健	083	职业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93	妇女保健	
		094	儿童保健	
	口腔医学	021	口腔医学	
		099	口腔医学技术	
社区护理组	护理	047	护理学	
社区 医学综合组	康复	038	康复医学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医学影像	035	放射医学	
		037	超声医学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54	超声医学技术	
	药学	046	临床药学	
		082	中药学	
	医学检验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